

018282



中原—中南

新华书店
史

《中原—中南新华书店史》编辑委员会

中原——中南新华书店史

《中原——中南新华书店史》编辑委员会

1948—1954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原——中南新华书店史》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马仲扬	王 重	王汝泉	<u>元爱众</u>
	吴 仲	陈树穗	<u>李崇钦</u>	赵 诚
	郭 敬	浦一之	倪康华	倪德甫
	梅关桦	龚稼华	彭 展	曾霞初
	蔡学俭			

主任委员 路用元

副主任委员 吴淦澄 唐俊荣

编 委	王永福	刘俊民	甘厚坤	杜宗元
	张昌华	张绍昌	陆宝琪	陈孟锋
	郑慎安	赵德征	钱 藩	黄 光
	童自烈	谭灼仁		

编 写 组

主 编 钱 藩

副主编 陆宝琪

成 员 王文化 叶 斌 黄 光 董学章

(按姓氏笔画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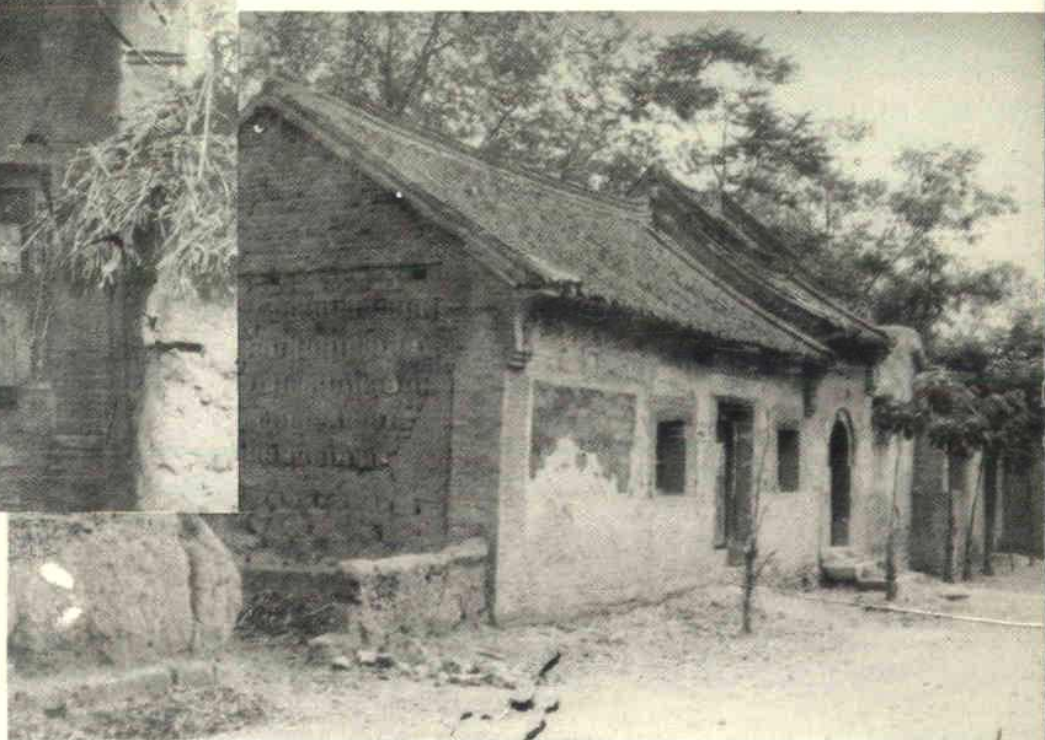
2
《中原——中南新华书店史》终审会全体与会人员合影（1990）



原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经理郭敬（中）、
副经理彭展（左2）、陈树穗（右2）、浦一
之（右1）、倪德甫（左1）合影（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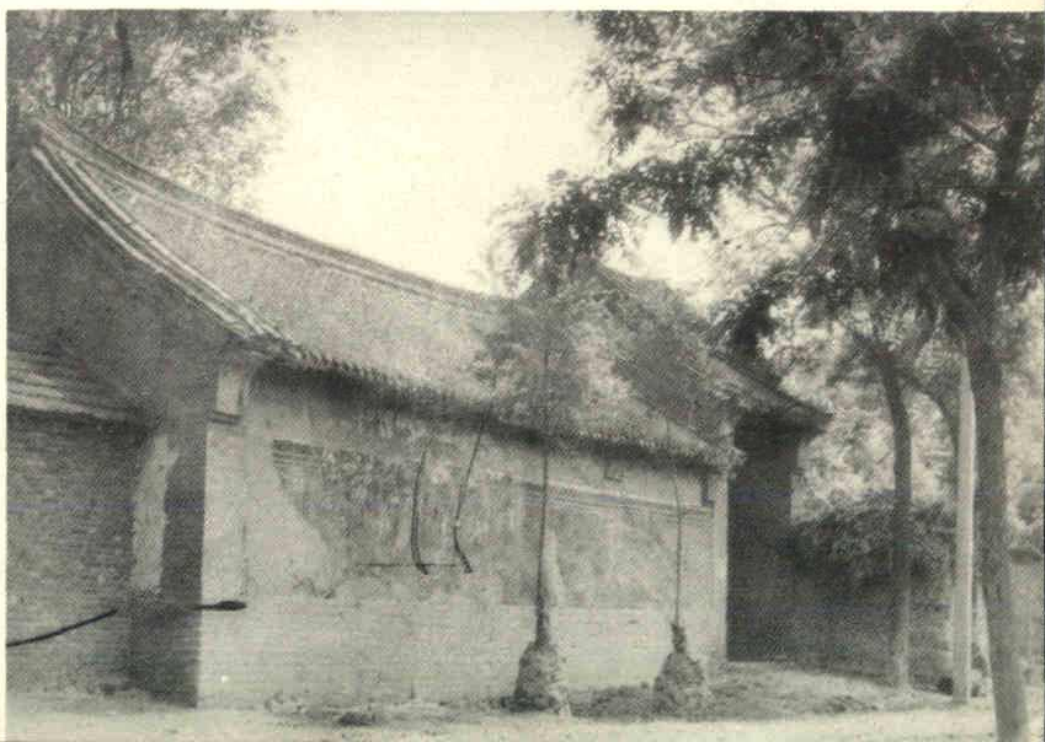


《中原——
中南新华书店
史》部分编写
顾问（从左至
右）：前排：
倪康华、浦一
之、龚稼华、
陈树穗、倪德
甫；后排：赵
诚、彭展、郭
敬、吴仲、王
重、梅关桦
（1990）



1948年9月1日，中原新华书店在河南省宝丰县大韩庄成立。上图平房为当时店址；左图平房为经理华青禾、副经理彭展办公处

1948年10月，中原新华书店在河南省宝丰县大韩庄创建的中原新华印刷厂原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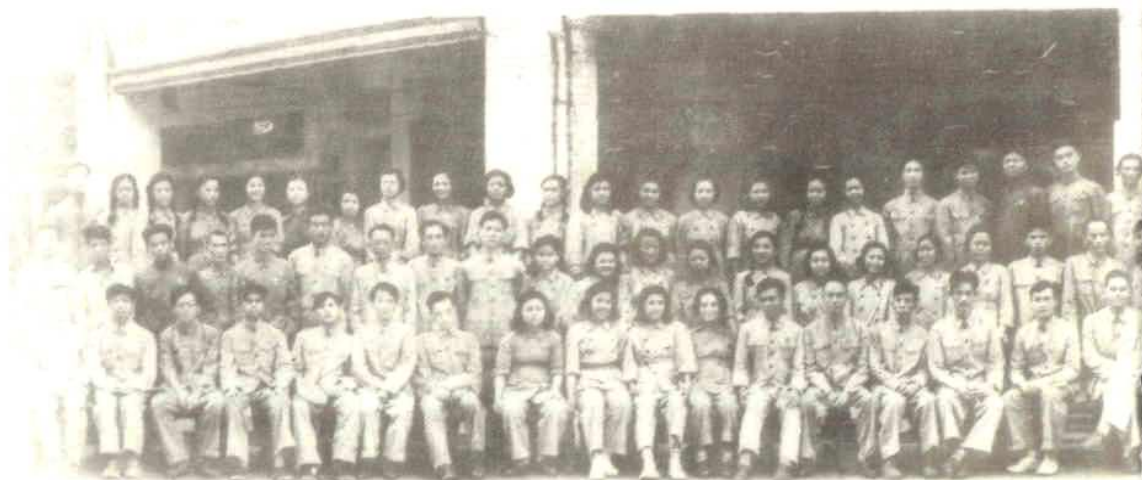




中原新华书店总店迁郑州
后设在大同路此楼内。现为郑
州市新华书店批发书店



1948年10月，太岳区党委划归
中原局领导，太岳新华书店洛阳分
店亦改属中原新华书店总店领导，
成为总店的直属分店。图为当时的
洛阳分店



留念影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雅麗光摄

新华书店中南总分
店原址（武汉市黄兴路
25号）。现为湖北省新
华书店



新华书店华南总分店在广州市汉民北路（现北京路）成立（1950）



4

新華書店江西省分店開幕紀念全體同人留影



江西省分店開幕紀念（1949）

廣州新華書店在廣州市漢民北路
（現北京路）265號成立（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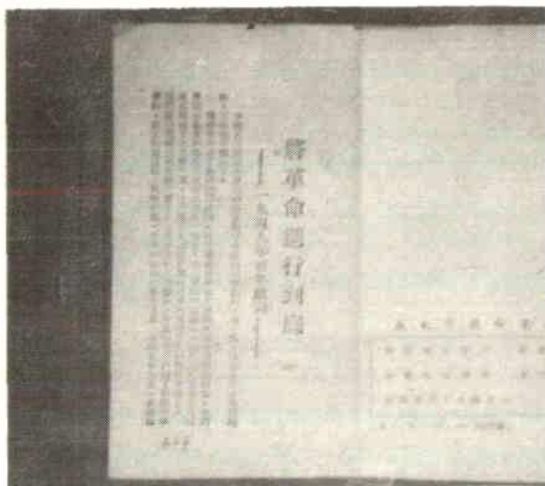


海南分店
成立（1950）



国际书店汉口
分店成立（1950）

中原新华书店出版发行的毛泽东著作《将革命进行到底》。
右上图为此书封面（1949）



關於新華書店統一工作的指示

1951年3月6日，
中共中央中南局发出
《关于新华书店统一
工作的指示》

一月三十日中央指示：「全國各大行政區新華書店均已統一，僅中南百分之九十仍未統一，望通知各級黨委遵照中央指示，積極協助並支持新華書店的統一工作，其人員資金原由地方黨政機關調撥者，一律不得抽回，並將結果報告中央」。查我區新華書店統一工作，中南局宣傳部曾於去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決定，並由中南總分店根據去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總署關於統一新華書店的決定精神，召開全區新華書店工作會議，通過統一工作的方針和實施步驟的決議。中南總分店即循此步驟執行，迄至去年底止，全區五十專區所在地支店基本上已完成統一工作，縣支店則僅完成百分之五（縣支店共二六七個，僅統一七個）。查中南總分店對縣支店統一工作未曾認真研究中央統一方針精神，因而未能採取積極步驟，致使統一工作顯得遲緩無力；各縣黨委對統一工作亦表現支持不力，造成統一工作中的困難，如華南（廣東）增城縣黨委曾於今年一月間派人將增城支店文具書籍移走，致使該店一度停業。其他個別地區亦有抽銷部、抽資金等情事，此種情況，決不容許繼續發生。新華書店是全國統一的書刊發行機構，各地黨委對新華書店的統一工作應予重視，新華書店的產生和發展的特點，雖是由下而上，依靠地方積極性建立起來，由地方出幹部出資金，並曾對於各地文化宣傳工作發揮一定的作用，但今天全國已告統一，必須統一全國新華書店工作，才能把書刊發行工作做得更好，以適應全國人民高漲的文化要求。

現為貫徹執行中央及政務院出版總署關於統一全國新華書店決定，特作出如下決定：

（一）書籍、雜誌的出版、印刷、發行，是與國家建設事業，人民文化生活極關重要的政治工作。新華書店是全國統一經營與統一管理的書刊發行機構，是國家的企業。各級黨委應充分運用新華書店的書刊發行工作，使其密切配合黨的宣傳工作，並視為黨的宣傳工作重要部門之一。

（二）新華書店既為國家的書刊發行企業，各級黨委在統一工作中應督促各地新華書店按照黨中央和政務院出版總署指示精神，解除經營印刷及翻印業務，使其得以全力認真地做好書刊發行工作。

（三）各級黨委應積極協助並支持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對中南區各地新華書店的統一工作，並限於六月底以前徹底完成。第一，各地新華書店（包括地方公營書店）之現有資金，原由地方黨政機關調撥者，不論來源如何，各級黨政機關，均不得抽調或移轉，應監督各地新華書店經理嚴格進行盤點，報告當地財委轉報上級財委轉報，彙報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作為國家對新華書店的投資。去年六月十三日中南局宣傳部指示以後，擅自抽回資金者，仍應歸還該店，彙報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統一考慮處理辦法。第二，新華書店是國家的新興事業，基礎薄弱，各地新華書店幹部，除兼有黨政機關重要職務者外，一律不得調動。在統一工作中，中南總分店對各地支店幹部仍應進行調整，如有不足，各地黨委應設法補充，如有過剩，則應協助處理。

（四）中南地區新華書店的建店方針，當前應着重整頓與鞏固，不必要的支店可撤或合併，同意中南總分店關於調整中南支店工作的方案，兩廣及其他省僻遠地區必須增設者，可逐步增設，各級黨委應積極支持和幫助。各地增設新華書店時，必須經中南（華南）總分店的同意，並接受其統一領導。

（五）各地新華書店統一以後，除業務上、財務上、行政上接受上級書店的統一領導外，各級黨委對所屬地區新華書店仍負有政治上的組織上、工作上的領導與監督的責任。

（六）各級黨委應認真研究和執行中央政務院和出版總署各項指示，積極協助和支持新華書店的統一工作，並將結果報告中南局。

中國共產黨中央中南局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中南总分店出版
部印务科工作人员合
影 (1950)



新华书店华中区管理处、
中南总分店为指导全区新华书
店工作而编印的《工作与学
习》、《中南发行》



中南总分店编辑
出版的部分图书





中南总分店第二届分店会议在武汉市召开（1950）



新华书店中南区首届发行会议（1951）



新华书店中南区第二次分店经理会议（1954）



新华书店中南区课本专业会议（1953）

7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湖北省支店第三屆工作會議全體代表合影
1951.8.3



中南總分店召開湖北省支店第三屆工作會議（1951）



廣西省分店第一屆支店會議（1951）



中原新华书店
总店在河南郑州大
同路举办首届干部
训练班。图为训练
班工作人员、学员
合影（1949）



中南总分店
第四期训练班江
西学员结业留念
（1951）



总分店重视人才培养。
图为欢送被大专院校录取即将赴校学习的职工（1953）

湖北分店第一期业务训练班结业（1954）

